

平顶山市实验高中晨午晚检制度

为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，及时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和预防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，我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各班班主任负责每天早、午、晚自习前对本班学生进行晨午晚检，检查内容包括：有无发热、皮疹、腹泻、黄疸、结膜充血等症状发生，对未到学校的学生要及时了解缺勤的原因，所患何种疾病或症状等信息，认真填写《因病缺课学生登记表》，每天及时将检查结果上报学校保健室。如果发现学生有发热、皮疹、腹泻、黄疸、结膜充血等症状或其他异常时，班主任应及时上报校医，同时通知家长送学生到医院诊治，并进行每日随访做好记录。

二、校保健室每日要做好晨午检情况统计记录和病因追踪，对晨午晚检结果进行核实、排查和处理，特别是因病缺课学生的情况更要做好详细的记录，内容包括学生姓名、家庭住址、联系电话、体征异常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等。做到早发现、早隔离、早报告、早消毒。

三、晨午晚检发现学生患水痘、麻疹、风疹、腮腺炎等传染病必须让其回家隔离治疗，不得带病上课，直至病情痊愈凭病愈证明方可回班级上课。同时对所涉及的教室、宿舍进行消毒。

四、班主任对具有疑似传染病病症的学生在诊治期间的情况要多了解、多关注，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保健室。

五、班主任是学生晨午晚检工作的直接负责人，每天必须认真晨午晚检，并按要求及时上报。学校保健室老师负责收集、整理、分析每天的晨午晚检资料，对各班报告的有传染病疑似症状和体征的学生进行筛查、追踪随访，特殊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领导，对传染病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，不得缓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六、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。实行病因追踪随访制度，由班主任分别对患病的学生进行每日追踪电话随访，及时了解其诊治情况，及时上报保健室。居家隔离病人做到“二不”即不上课、不外出。

七、要求班主任、年级组长、校医、宿舍管理员务必须高度重视，如有晨午晚检不到位、报告不及时等原因酿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2020.1